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明珠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5

電子郵件：teresa2@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濕字第1080808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1097786_1080808092_108D2016202-01.pdf、
1081097786_1080808092_108D2016203-01.odt)

主旨：修正本部「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知」，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8年4月29日營署綜字第1081081559號函辦理。
- 二、考量地籍資料常有重測、分割、合併之情形，加以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檢討再評定陸續公告，為避免「非重要濕地所在鄉鎮市區地段清冊」變動頻繁，造成引用爭議，爰參考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一之二「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即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以鄉鎮市區標示應查詢範圍，修正旨揭須知附件1為「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表」。
- 三、查詢土地座落位置如未位於「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表」之行政區位，即非屬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重要濕地或其核



1080096803

育區或其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無須再函本部營建署及所屬城鄉發展分署查詢。

四、旨揭作業須知已上傳至本部營建署網站 (<https://www.cpami.gov.tw/>) / 單一窗口；另載於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網站 (<https://www.tcd.gov.tw/>) / 政府資訊公開/法規要點；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 (<http://wetland-tw.tcd.gov.tw/>)。

正本：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國家公園組、資訊室、城鄉發展分署



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知

一、查詢方式

請先自行檢視您申請查詢土地座落位置是否位於「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表」(如附件 1)之行政區位，如未位於上開行政區位，即非屬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或其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無須再函本部營建署及所屬城鄉發展分署查詢。

二、查詢土地如位於上開行政區內，請擬具申請書(如附件 2)檢附下列文件(桃園市轄區請送桃園市政府)及查詢規費繳交證明送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查詢：

(一) 開發或利用計畫之名稱。

(二) 基地面積、位置及地籍資料。其位於水域或屬未登記土地者，並應提供座標數位資料。

三、查詢規費(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查詢土地筆數十筆以下者，每件繳納新臺幣三百元；超過十筆者，每超過十筆加計新臺幣六十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四、規費繳交方式：現金、銀行本票或支票匯票繳納費用

(一) 現金：請於上班時間(9:00~17:00)至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海岸復育課(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3 樓)檢核申請書件

及確認查詢筆數與經費額度後至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秘書
室（2樓）出納繳納費用及公文掛號。

（二）銀行本票或支票抬頭：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表

108.5.3

項次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1	臺北市	士林區、大同區、中正區、文山區、北投區、南港區、萬華區
2	新北市	八里區、三重區、土城區、中和區、五股區、永和區、板橋區、淡水區、新莊區、樹林區、蘆洲區
3	桃園市	八德區、大園區、大溪區、中壢區、平鎮區、桃園區、復興鄉、新屋區、楊梅區、龍潭區、蘆竹區、觀音區
4	新竹市	香山區
5	新竹縣	尖石鄉、竹北市、竹東鎮、芎林鄉、新豐鄉、橫山鄉
6	苗栗縣	竹南鎮、南庄鄉、後龍鎮
7	臺中市	大安區、大肚區、和平區、清水區、龍井區
8	彰化縣	伸港鄉、和美鎮
9	南投縣	竹山鎮、埔里鎮
10	雲林縣	口湖鄉
11	嘉義縣	太保市、水上鄉、布袋鎮、朴子市、東石鄉
12	臺南市	七股區、中西區、六甲區、北門區、北區、白河區、安平區、安南區、官田區、後壁區、將軍區、新化區、新營區、學甲區、關廟區
13	高雄市	大寮區、大樹區、左營區、永安區、那瑪夏區、林園區、茂林區、茄萣區、鳥松區、楠梓區、橋頭區
14	屏東縣	內埔鄉、牡丹鄉、車城鄉、屏東市、恆春鎮、崁頂鄉、新園鄉、萬巒鄉、滿州鄉、麟洛鄉
15	宜蘭縣	大同鄉、五結鄉、冬山鄉、壯圍鄉、宜蘭市、南澳鄉、員山鄉、蘇澳鎮
16	花蓮縣	光復鄉、吉安鄉、壽豐鄉

項次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17	臺東縣	台東市、池上鄉、卑南鄉、海端鄉、關山鎮
18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
19	連江縣	南竿鄉
20	金門縣	金寧鄉

本申請書為範例，
請依實際狀況自行
填寫或繕打

申 請 書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主旨：為辦理_____案件，申請查詢_____縣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共_____筆土地，是否位於「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等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請 查照。

說明：

1、依據 ☐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 「非都市土地變更執行要點」/ ☐ 「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規定辦理(請勾選法令依據)。

2、檢附下列文件：

(一)開發或利用計畫之名稱。

(二)基地面積、位置及地籍資料。其位於水域或屬未登記土地者，並應提供座標數位資料(地籍資料請提供最近 3 個月內地籍謄本、地籍圖謄本；基地位置圖應清楚標示，並請標示重要地標以利查核，圖資以經建版地形圖、衛星影像圖為宜)

申 請 者：

簽章

聯絡地址：(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